5－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考試院單位預算

考試院編

考試院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現行法定職掌……	1～3
2. 施政目標與重點	
（1）年度施政目標……	4
（2）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5~9
3. 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0～34
（2）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35～58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9~60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1~ 62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證照費……	63
（2）租金收入……	64
（3）廢舊物資售價……	65
（4）其他雜項收入……	66

考試院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67 ~ 69

（2）議事業務…… 70

（3）法制業務…… 71

（4）施政業務及督導…… 72 ~ 74

（5）第一預備金…… 7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77 ~ 78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0 ~ 8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82 ~ 83

6. 人事費彙計表…… 84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86 ~ 8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88 ~ 8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0 ~ 91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92 ~ 93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5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6 ~ 97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 103

14.委辦經費分析表…… 104 ~ 105

15.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06

16.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7 ~ 144

預算總說明

考試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1、考試。

2、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3、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9 人、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置參事、處長、副處長、秘書、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 128 人。設考選處、銓敘處、保訓綜規處、資訊處、編研中心、秘書處、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及法規委員會等單位，分別掌理相關事宜。

考選處－關於考試政策研擬規劃、考試法令及考試議案之擬辦、審核、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證書相關法令之擬辦及證書製發管理、其他有關法規之擬辦、審核事項。

銓敘處－關於人事政策研擬規劃、機關組織法規之擬辦、審核、一般公務人員及特種人事人員相關法令之擬辦、審核、其他有關法規之擬辦、審核事項。

保訓綜規處－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培訓業務、退休撫卹基金業務之政策研擬、法案審核、施政綱領及施政計畫之擬訂；院會、業務會報之議事及其他相關管考等事項、非屬其他單位職掌之綜合規劃事項。

資訊處－關於本院及所屬部會資訊體系之整合、協調、推動、數位科技之導入與應用、數位建設及資通安全之管理與維護、數位能力培育之規劃與執行、其他有關數位應用及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編研中心－關於文官制度及政策之研究發展、政府資料開放與應用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公報及出版品之編製、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合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其他有關研究發展及出版品事項。

秘書處－關於印信典守、文書稽催及檔案管理、新聞發布、輿情蒐集及賓客接待、與立法院之聯絡協調及法案推動、規費核

收、薪俸發放及經費出納管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辦公廳舍、財產、工友(含技工、駕駛)等管理、其他有關文書、公共關係、出納及總務事項。

人事室－掌理本院人事事項。

會計室－掌理本院歲計、會計事項。

統計室－掌理本院統計事項。

政風室－掌理本院政風事項。

法規委員會－處理法制事務。

考試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考試院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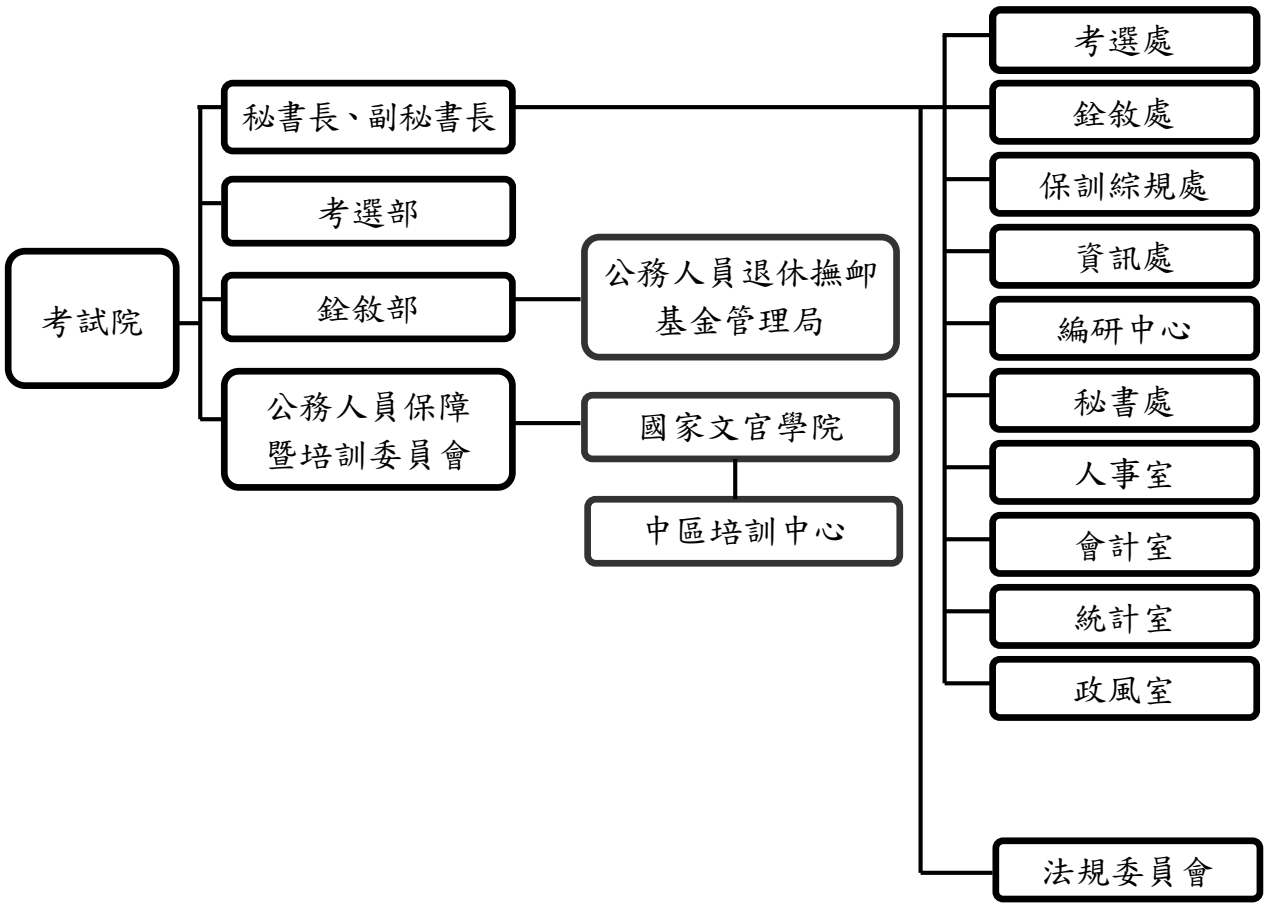

註：本院 114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82 人，包括正式職員 128 人，駐警 12 人，技工 3 人，駕駛 15 人，工友 6 人，聘用人員 11 人，約僱人員 7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考試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以遴選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為己任。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以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為不斷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並符應民意對國家發展之期許，本院自應本於憲法與國家人才培育之整體考量，持續優化國家考試制度、健全文官體制、研議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機制、加強推動公務人才招募、推動職掌事項數位轉型，並賡續研訂公私交流及接軌國際的人力政策，積極導入多元化測驗方式，使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及專技人員考試與時俱進，進而選拔出符合用人機關期待與國家需求的人才。茲分就考選、銓敘、保障與培訓、退撫基金與儲金管理等業務，訂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復審酌預算額度及未來發展需要，妥適編列預算，俾據以規劃實施。

有關本院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

因應全球化、資訊化及國家發展策略，並配合雙語政策人才需求，全面檢視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辦理相關興革事項；精進本院會議議事程序，提升議事效率；落實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

2.持續健全文官體制，研訂公私交流及接軌國際的人力政策

辦理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及儲金政策、法令之審議，監督有關業務之執行；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3.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完備決策支援系統

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考察研析相關國家地區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辦理考試委員實地考察公私立機關(構)團體院校業務，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蒐集供政策應用之統計資料，辦理調查及加強統計分析與運用。

4.優化數位服務體驗，強化資安防護韌性

透過資料應用及提升人員資料治理素養，持續優化數位服務及循證決策；善用雲端運算，增進資安防護韌性。

5.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

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強化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業務，並充實本院全球資訊網人權及性別平等專區。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增進公文處理效率，落實稽催管考作業，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2.優化數位服務體驗，強化資安防護韌性。	1.提升內部人員資料運用能力，善用資料分析精進全院數位服務使用體驗。 2.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事項，善用雲端服務提升資安防護韌性。
議事業務	1.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布置、維護與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繼續精進幕僚作業品質，以利會議順利進行，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相關法案與政策，厚實國家發展基礎。
	2.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藉由出國實地考察，充分瞭解比較各國相關人事制度與實施成效，進而作為制訂文官政策、瞭解相關意見及改進文官制度業務之重要參考。
	3.考試委員實地考察業務。	本院為強化與公私立機關（構）團體院校之聯繫溝通，並以走動式政策行銷方式，主動聽取建言，據以作為改進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行政、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
法制業務	1.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1.就院會交辦或其他重要法制疑義及人權保障、性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別平等之法制問題,邀集專家學者開會或召開法規委員會研商。 2.就本院暨所屬部會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與法令疑義提供諮詢,以及提供一般法律意見,俾提升人事法規及法制作業品質。
	2.法規資料蒐集、建立及管理。	蒐集、登記及建檔管理相關法規及憲法法庭判決等,並配合建置本院「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提供最新法規動態發布、法規整合查詢、法規草案預告等功能,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人事法規之瞭解,提高行政效率及品質。
	3.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依國家賠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審慎處理有關國家賠償請求案件,確保當事人合法權益。
	4.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1.審議過程審慎周詳,確保訴願人之權益。 2.促進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進而健全文官法令制度,改進行政措施。 3.簡化案件審理及簽核函送等程序,以提升處理時效。
施政業務及督導	1.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研修考選政策及法規,以應社會需要及國際發展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趨勢;持續精進各類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選制度,監督考選業務之執行,以考選優秀公務及專技人才。
	2.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推行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電子化,以持續提升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製發效率，增進證書改註、補發服務品質，並嚴密證書檔案資料建檔管理,確保證書資訊安全。
	3.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1.完成人事政策研擬規劃及中央與地方機關組織法規之擬辦審核。 2.完成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等法令案件之擬辦審核、審查會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
	4.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	
	(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1.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政策之研擬規劃。 2.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法令之擬辦審核。 3.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
	(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策之研擬規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法令之擬辦審核。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
	5.充實多媒體簡報。	增進社會各界對本院業務職掌及施政成果之瞭解。
	6.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加強媒體交流互動，瞭解社會輿論意見，以增進本院決策品質及施政效能。
	7.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與其他出版品，以及發行《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刊物。	1.加強行銷政策，型塑文官核心價值，提升公務人力素質，推廣國家人力資源政策，健全文官體制。 2.落實憲定職掌，提升國家人力資源研究水平與風氣，改善決策品質。
	8.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及培訓制度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	為充分發揮研究發展功能，本宏觀、務實及前瞻原則，有效整合人力、物力及其它研究資源，繼續蒐集相關資料，配合國家發展趨勢與社會脈動，就應興應革事項作縝密研究，並將就研究結果研提具體建議，供本院自我檢視及相關部會決策參考，俾確保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決策品質。
	9.辦理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1.規劃辦理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加強與國內、外文官制度相關人士及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合作。 2.配合施政業務需要，組團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前往其他國家辦理交流研習;派員前往先進國家學習他國文官法制並汲取經驗;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到院演講或舉辦座談會;積極參與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組織舉辦之研討會等活動。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1.每週稽催各單位逾期未辦結公文，洽請檢視速辦；每月列印公文時效分析表及統計表，陳核後送各單位參考；定期就各單位承辦一般案件發文超過16天者，列印清單送請敘明原因並提業務會報參考。 2.統計各單位暨所屬人員112年1月至12月承辦公文件數及辦理情形。
	2.推動政府開放資料，創建證書數位智慧服務，賡續整合院部會資源，強化資安與個資防護。	1.推動政府開放資料： (1)本院於112年4月26日及11月29日辦理2次資料開放小組會議。 (2)本院依據「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及應用獎勵措施」，於112年4月26日辦理111年度評獎作業，並依委員意見，於同年12月25日修正本獎勵措施。 (3)本院於112年5月19日訂定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應開放資料集」、「新聞稿」與「出國報告」2項文件資料開放標準格式，及「會議紀錄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參考範例，統一開放資料之書寫方式，俾提升資料集之品質與易用性。 (4)本院上架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數量，由111年底共29筆，提升至112年底共50筆；同期本院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總數，則自388筆提升至556筆，另除於本院全球資訊網「資料開放專區」提供50項資料外，並提供最新主管法規及各期公報之開放資料，供外界加值運用。 (5)品質部分，本院資料集標章認證情形，由111年底10白金、12金、1銀、6銅，提升至112年底31白金、19金；同期本院及所屬機關資料集標章認證情形，自10白金、243金、31銀、103銅、1無標章，提升至92白金、378金、39銀、46銅、1無標章。 2. 創建證書數位智慧服務：民眾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線上申辦遺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失補發、改註及電子英文證明書，經身分驗證及同意後，可線上提供戶籍及護照等資料，完成民眾免附書證謄本之全程線上服務。 3.整合院部會資源，強化資安與個資防護： (1)本院暨所屬機關續通過國際資安標準(ISO 27001)驗證。 (2)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等級評估檢視及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作業、內部稽核、緊急應變暨災難復原演練、主機及網站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社交工程演練、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資安專職人員培訓及辦理所屬機關資安稽核作業。 (3)本院導入端點偵測及回應系統(EDR)，即時監控端點資安威脅。 (4)重整本院縱身防禦網路架構及資安管理流程，提升資安防護水準。
議事業務	1.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	1.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12 年計舉行院會 49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布置、維護與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及作成書面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詢。另為落實節能減碳與減紙作業，辦理院會議程議案資料與印製數量減量事宜，提供議程電子檔案(PDF 檔)供出列席人員參考。 2.112 年舉行業務會報 12 次，議程資料均以電子檔案(PDF 檔)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 3.為落實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各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1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112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業分別彙辦提報院會有案，如有未辦結案件，將併同先前未辦結案件繼續追蹤管制。
	2.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112 年度出國考察文官制度計 4 次，本院赴英國考察公務員招募及培訓制度；參與考選部赴日本考察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兩度參與銓敘部考察新加坡退休基金、資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產管理機構及相關單位，以及公務人員績效考核、陞遷、俸給、特殊專業性人員及公務人員結社組織等制度，相關報告將作為本院及所屬部會研訂文官政策、法規及改進文官制度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
	3.考試委員實地考察業務。	112 年度考試委員分別於 7 月 18 日至 19 日及 11 月 7 日至 8 日與嘉義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消防署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等機關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並進行實地參訪。
法制業務	1.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辦理各單位會辦之法規發布及疑義意見提供之會辦案件計 233 件。
	2.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	1.建立完備正確之法規資料，以利適用，凡經總統公布函送本院及本院發布或核備之各增訂、修正及廢止之法令規章，均予建檔登記列管。 2.蒐集職掌相關法規編印 112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 冊。 3.統籌本院暨所屬辦理法規上網作業，協助維護本院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以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供利用查考。
	3.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112 年度未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4.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1.依訴願法與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完成並辦結者計 129 件，除撤回及移轉管轄各 1 件外，作成決定 127 件，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15 件，訴願駁回者 112 件。至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判者計 19 件，其中 14 件分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駁回；另原告撤回訴訟者 5 件。 2.為保障訴願當事人之權益及發現真實，經審查會決議通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到會陳述意見或說明者計 7 件。 3.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者計 4 件。 4.依訴願法與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議規則之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事宜，經受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者計1件。
施政業務及督導	1.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1.依據相關法令、法理及實務需求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 2.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 (1)修正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4條。 (2)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3)修正考選部組織法。 (4)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6條。 (5)訂定考選部組織法施行日期、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暨編制表及其施行日期。 (6)修正閱卷規則等4種法規。 (7)修正典試法第31條。 (8)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7條。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9)修正命題規則第6條、閱卷規則第25條、第26條、第30條。 3.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 (1)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11條。 (2)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 6 條附表二。 (3)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 (4)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10條。 (5)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2條、第5條、第10條及第3條附表。 (6)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及第4條附表二。 (7)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規則第2條、第12條及第4條附表三。 (8)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 (9)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11條及第5條附表二。 (10)訂定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11)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及第4條附表二。 (12)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7條、第11條及第3條附表三、第5條附表七、附表八。 (13)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 4.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 (1)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2條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7條。 (3)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6種法規。 (4)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廢止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5)修正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第6條、第8條。
	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1. 國家考試及(合)格證書電子化，自 112 年起全面實施，各種考試與訓練類別，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亦可繳納證書費後發給。 2. 112 年製發電子證(明)書及同時請領紙本證(明)書數量，合計各為 4 萬 5,663 張、3 萬 4,380 張(75%)；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9,568 張、5,031 張(5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2 萬 9,068 張、2 萬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482 張(84%)；升等升資考試暨訓練合格證書 5,146 張、4,214 張(81%)；補發證明書 1,734 張、563 張(32%)；英文證明書 147 張、90 張(61%)。
	3.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112 年度有關銓敘施政業務及督導部分，計收文(含創簽稿)1,145 件，均循行政程序處理，包含組織編制案件 821 件、陳情及請釋案件 103 件，其他案件 221 件，其中簽提院會討論案件 44 件，報告案件 103 件。茲就辦理之重要案件列述如下： 1.法律案： (1)總統令公布案件，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案等 84 案。 (2)本院會同他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2.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 (1)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修正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等 13 案。 (2)本院會同他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訂定案等 4 案。 (3)他院會同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行政院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等 4 案。 3.其他提院會重要案件： (1)討論案件，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 (2)報告案件，計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規定暨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修正案等 18 案。 4.組織編制副本案件，計 587 件。
	4.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 (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1.審核保訓相關法規： (1)本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計修正 2 次。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之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3)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員會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第3條。 2.依據相關法令及實務研議保訓業務相關案件，如：核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第4季及112年第1季至第3季保障事件審決時效及人力負荷之統計資料等案。
	(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1.審核本院或與他院會同訂定(修正)發布之退撫基(儲)金法規： (1)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案。 (2)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以及同步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3)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施行日期，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編制表案。 (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施行日期之訂定案。 (5)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6)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管理委員會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案。 (8)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案。 (9)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案。 2.審核本院與他院會同訂定(修正)之退撫基(儲)金相關案件：建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案。 3.審核銓敘部訂定發布之退撫基(儲)金法規：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2)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4.審核退撫基(儲)金、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預(決)算及監理概況相關案件： (1)中華民國 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算案。 (2)中華民國 11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 (3)公教人員保險 112 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及相關資料案。 (4)公教人員保險 111 年度決算總報告、113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以及公教人員保險 113 年度營業預算等 3 案。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第 4 季、112 年度第 1 季至第 3 季監理概況報告案。 (6)公務人員退撫儲金 112 年度第 3 季監理概況報告案。 5. 依據相關法令及實務研議有關退撫基(儲)金案件： (1)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為辦理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新制相關業務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255 萬 7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千元支應案。 (2)核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11年11月至112年10月基金財務、會計及風險報表案。
	5.充實多媒體簡報。	1.本院第13屆多媒體簡介中文版及英文版製作，前於109年12月31日完成，112年因人事未異動爰未辦理更新事宜。 2.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之活動剪影相片，以宣導本院施政動態，112年度新增相片39幅。
	6.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1.與新聞媒體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每週院會結束後，視需要由發言人及相關部會首長至記者室與記者雙向交流，並以Line、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新聞稿；112年度共發布新聞稿78則；另有關重要活動院長講話內容於活動結束後，均置放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外界參閱。 2.開放各界到院參訪以瞭解文官制度興革發展，112年依本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計接待6個團體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12 位來賓來院參訪。另辦理各界請贈題詞及致贈輓聯等公共關係相關事項 778 件。 3. 為提升院部會新聞能見度，部會發布新聞稿即同步連結至本院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並以 Line 及電子郵件寄送主跑本院記者，以利媒體參考報導，落實本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 4. 配合人事異動即時更新本院及所屬部會新聞聯絡人名冊及記者通訊資料，本院暨所屬部會對外發布新聞，均周知院部會新聞聯絡人，健全院部會新聞聯絡網功能。
	7. 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與其他出版品，以及發行《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刊物。	1. 編印發行考試院公報： (1)考試院公報於 112 年起數位轉型，紙本與電子版同步發行，除配合國家圖書館典藏需要外，不再對外贈送及出售紙本公報。 (2)公報轉型後，出刊方式由原每半個月發行 1 期，改為原則每周四發行，必要時可提前、延後及增刊，第 42 卷第 1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期公報於1月5日發行，全年計發行 70 期，其中配合法規發布或考選部放榜需要，提前或延後出刊8期，加刊21 期，餘如期出刊 41 期。 2.編輯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 (1)電子報112年發行6期，共出刊導讀6篇及文章29篇，每期於出刊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報訂閱戶。 (2)112年各期主題為:高普考減科，優化考試制度的起點；借鏡日本　文官制度考察體驗與啟示；高階文官業師培訓制度；消失的考試制度與未來；強化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機制；英國及新加坡文官制度考察啟示。 3.編印發行《文官制度》： (1)發行《文官制度》第15卷第1期及第2期，共出刊特邀專論2篇、論文8篇及書評2篇。每期出刊後，均分送相關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現任本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及「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下稱 TOAJ)，以供大眾查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 (2)為推廣期刊及廣邀文稿，除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業務資訊/出版品/期刊/文官制度項下刊載徵稿訊息，並對於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中國政治學會年會等研討會發表之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人，以期刊名義邀稿，俾豐富期刊內容。 (3)為促進臺灣人文社會學術研究知識的使用與傳播，並提升我國研究成果之學術影響力及國際能見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挹注資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源支持建置TOAJ，為國內人文社會科學類學術期刊編輯單位提供開放取用免費數位平台。為增加學術交流機會並提高《文官制度》之能見度與投稿率，於112年1月6日簽准申請加入 TOAJ，於1月31日接獲通過審核通知，嗣於2月3日完成授權契約書之簽署，112年度已上傳《文官制度》第11卷至第15卷文章。 4.編印《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一一一年》業於112年5月25日出版，並寄送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另將該書全文電子檔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5.編印《考試院簡介》： 配合本院暨所屬機關組織調整，辦理《考試院簡介》內容更新，經重新修正中文稿、委請專家編修潤飾英文稿並美術編輯，於112年6月27日印製完成，供各長官、業務單位使用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 6.編製第 13 屆三周年施政成果英文版：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施政情形，業將三周年施政成果中文版送請專人進行英文翻譯。中、英文版內容業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及 12 月 18 日，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站，供大眾查閱。
	8.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為配合本院圖書管理業務轉型與提升本院圖書館藏利用價值，並活化空間使用效能，自 111 年度 5 月起推動圖書管理業務轉型專案，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以圖書館實體形式對外提供服務，相關工作推動情形如下： 1.圖書： (1)自112年1月起，依奉准原則辦理圖書移撥作業，優先移撥予本院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業務需求相關書籍計5,029冊。 (2)於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網站公告接受索贈訊息，計移撥予主動洽本院索書之高雄市立圖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書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以及國家圖書館等3機關計8,928冊，同時報廢書況不佳77冊館藏。 (3)依本院館藏特色分洽特定對象及館藏發展政策與本院相近之圖書館索藏意願，陸續移撥予國立臺北大學、法鼓文理學院圖書資訊館、國父紀念館、蔣經國總統圖書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國人事行政學會、教育部所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以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等8機關、學校及團體計7,058冊。 (4)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延慧書庫捐書原則贈送合適之館藏予該書庫供外界索取利用計5,599冊，合計移撥館藏2萬6,379冊。 (5)剩餘館藏鑑於過於老舊或圖書性質不適合移贈他機關或延慧書庫計5萬3,576冊，於112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年11月9日簽准報廢在案。 (6)112年度按季採購圖書合計53冊；本中心借閱圖書資料計28人借閱79筆(含DVD)。 2.期刊：自112年1月1日起改為訂閱少數綜合性雜誌，置於傳賢樓10樓公共空間供同仁自由借閱利用。 3.電子資料庫：考量長官及同仁尚有業務需求，爰分別於112年5月、11月訂閱法源法律網及華藝線上資料庫-Journals學術期刊資料庫(社會科學類)電子資料庫使用資格，供公務參考利用。 4.112年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預行編目(CIP)共計3件。
	9.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	1.111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員報考與錄取類科及職涯發展，與其畢業科系相關性之研究」、「離島地區取才及留才之研究」兩項專題，經提報112年2月9日本院第13屆第124次會議通過。本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院暨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之研處意見，提報同年 5 月 11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37 次會議在案。 2. 112 年度資料庫分析委託辦理案(包含「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前後公務人員跨職系流動情形分析」、「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制度及格人員職涯表現及任職異動情形之研究」、「公務人力結構變化趨勢之研究」及「公務人員考試重複錄取情形分析」等 4 項子議題)及 112 年度公務人員流動之空間分析委託辦理案，分別委請國立政治大學及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進行資料分析，研究成果並經本院考銓資料研究中心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審核通過，驗收完竣。相關研究成果將透過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等方式，提供院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考。
	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1. 112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7 點附件 2。 2. 補助中國政治學會及臺北市立大學舉辦之 2 場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及 12 月 5 日辦理核銷完竣。 3. 邀請比利時魯汶大學教授 Geert Bouckaert，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就「變遷社會下公部門人力資源的轉變：歐盟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實證經驗」為題舉辦專題演講。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1.每週定期稽催逾期未辦結公文，每月統計分析公文處理時效，一般案件發文逾 16 日辦結者，列印清單送請承辦單位敘明原因後提報業務會報。稽催已辦畢逾5日未歸檔案件，落實辦畢案件歸檔入庫。 2.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113 年 1 月至 6 月線上簽核數 2,483 件，線上簽核比率為 72.28%。 3.完成現行及回溯檔案計 3,650 件 7 萬 2,499 頁掃描儲存作業，即時提供線上檔案目錄檢索及電子影像圖檔瀏覽。 4.完成本院 112 年下半年新增及更新之檔案電子目錄計 141 案，彙送至「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以提供民眾查詢及申請應用。 5.函送 96 年至 98 年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目錄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預計銷毀檔案計 1 萬 462 件，經審復後，依序辦理實體檔案抽卷裝箱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相關作業。 6. 檔案局審復 62 年至 78 年、79 年至 81 年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計 369 案，整備相關前置工作，配合預定期程完成移轉。 7. 75 年至 78 年永久保存檔案，經審選列為國家檔案者計 160 案，辦理完成移轉事宜。
	2. 推動智慧化數位應用，兼顧防範新興資安威脅。	1. 於 113 年 6 月 3 日完成本院員工入口網改版上線，導入知識文件及表單數位化功能。 2. 優化國家考試及格電子證書收費功能，改善民眾繳費和管理者收費流程，提升服務效率及使用者體驗。 3. 訂定考銓資料代碼標準並正式實施，便利資料分析運用。 4. 導入 T-Road 網路，強化本院系統與他機關之資料交換安全機制。
議事業務	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布置、維護與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1. 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舉行院會 24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及作成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詢。另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落實節能減碳與減紙作業，辦理院會議程議案資料與印製數量減量事宜，提供議程電子檔案(PDF檔)供出列席人員參考。 2.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舉行業務會報 6 次，議程資料均以電子檔案(PDF 檔)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 3. 為落實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各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採季報方式列表函復執行情形。113 年第 1 季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業彙辦提報院會有案，第 2 季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刻正彙辦中。
	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113 年度上半年未規劃出國考察。
	3. 考試委員實地考察業務。	113 年度上半年未規劃實地考察。
法制業務	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1. 會辦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其他法規疑義案件計 101 件，均依法制作業相關規定詳予查核研議，必要時並提出具體意見。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 召開本院暨所屬機關立法計畫會議 1 次。 3. 召開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本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會議各 1 次。 4. 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法規上網作業情形評比 2 次。
	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	1. 按月將新修正之文官制度法規提供會議室出列席人員查參，以利掌握法規動態。 2. 編印 113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 冊。
	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未受理國家賠償案。
	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1. 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審決情形：113 年 1 月至 6 月經審理作成訴願決定 60 件中；其中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者 1 件，實體無理由訴願或再審駁回者 59 件。至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判者計 9 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 件、最高行政法院 4 件)，均經裁判駁回。 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倘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時，均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參考。
施政業務及督導	1.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審核各種考選法規政策並提報本院會議案件： 1.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部分：計有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2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試務處組織規程第 4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6條附表一、第7條附表三。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以及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等三種考試規則。 2.請辦考試案部分：計有舉辦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1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11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113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113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法官遴選資格考試；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11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13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等案。 3. 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案部分：計有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112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112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2 年交通事業鐵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11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2 年第二次國防法務官考試；11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11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案。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免試審議案及其他考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選案件部分：計有 11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擬增額錄取 82 人；增列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52 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58 批全部科目免試、第一試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審議結果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27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審議結果；第 2 次增列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31 名；增列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35 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28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審議結果；增列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1,404 名；以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公務人才招募推展計畫」請行政院同意分年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意見，修訂「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爭取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案。
	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1. 依有關考試及訓練法規規定，發給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證書，並建立完整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資料，提升服務品質。 2.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核發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7,141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7,550 張，國防法務官考試及格證書 13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 1,408 張，補發證明書 918 張，英文證明書 61 張，合計 1 萬 7,091 張。
	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辦理銓敘施政業務及督導部分，計收文(含創稿)589 件，均循行政程序簽辦處理，包含組織編制案件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30 件、陳情及請釋案件 51 件，簽提院會討論案件 20 件，報告案件 22 件。茲僅臚列其要如次： 1.法律案：總統令公布案件，計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條文修正案等 3 案。 2.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 (1)本院發布案件計 3 案： A.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B.本院暨所屬機關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C.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 (2)本院會同他院發布案計 3 案： A.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B.另定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 C.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 (3)他院會同本院發布案件計 5 案：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A.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14條之1、第15條、第26條。 B.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C.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 D.監察院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E.行政院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3.其他提院會重要案件： (1)討論案9案： A.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以及同法第24條再修正條文等2修正草案。 B.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以及同條例第13條再修正條文等2修正草案。 C.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主任秘書職務之列等調整案，並附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修正草案、「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十一及十四修正草案。 D.112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經費總表。 E.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學校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案。 F.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制表修正案。 G.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檢討書面報告案。 (2)報告案 19 案： A.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B.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暨北區等 3 分所之編制表案。 C.核能安全委員會編制表案。 D.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及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編制表案。 E.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更名為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F.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編制表修正案。 G.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修正案。 H.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更名為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I. 內政部消防署編制表案。 J. 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 K.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編制表案。 L.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編制表案。 M.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各分署組織準則暨臺北等 6 分署之編制表案。 N.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各分署組織準則暨基隆等 4 分署之編制表案。 O.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各氣象測報機構組織準則及氣象署氣象預報中心、地震測報中心2個一等氣象測報機構編制表案。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組織準則暨編制表案。 Q. 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資訊科技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R.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編制表案。 S. 司法院函送法院組織法第 37 條之 1、第 37 條之 2、第 39 條及第 11 條附表、第 33 條附表，以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附表等二修正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案。 4. 組織編制副本案件 324 件。
	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	
	(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1.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 年第 4 季及 113 年第 1 季保障事件審決時效及人力負荷之統計資料案。 2. 審核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11 條及第 9 條附件 2、警正警察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11 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1 條及第 8 條附件 1、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1 條等修正草案，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經會銜行政院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1.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2. 審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3.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廢止案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4.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基金 112 年度第 4 季及 113 年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
		5.審核公務人員退撫儲金 112 年度第 4 季及 113 年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
		6.審核銓敘部函陳中華民國 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案。
		7.辦理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份會計月報暨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案。
		8.定期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等相關會議。
	5.充實多媒體簡報。	1.本院第 13 屆多媒體簡介中文版及英文版製作，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配合來賓參訪需求及院務發展動態，適時辦理本院多媒體簡介 DVD 光碟數據照片更新。
		2.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之活動剪影相片，以宣導本院施政動態，113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相片 34 幅。
	6.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	1.與新聞媒體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聞聯繫工作。	施政動態，並視需要辦理記者會或與媒體茶敘。每週院會結束後，以 Line、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新聞稿；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新聞稿 33 則。 2. 來賓到訪接待部分，113 年 3 月 20 日私立輔仁大學法律服務隊李隊長昊安等一行 9 人來訪、5 月 28 日私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志瑋主任帶領學生一行 41 人來訪，6 月 5 日高雄市立楠梓國中陳怡君老師帶領學生一行 29 人來訪，計 3 場次來訪活動，接待來賓 79 人。 3.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界請贈題詞、中堂及輓聯等公共關係相關事項共 351 件。 4. 為提升院部會新聞能見度，部會發布新聞稿即同步連結至本院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並以 Line 寄送主跑本院記者，以利媒體參考報導，落實本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 5. 配合人事異動即時更新本院及所屬部會新聞聯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絡人名冊及記者通訊資料，本院及所屬部會對外發布新聞，均周知院部會新聞聯絡人，健全院部會新聞聯絡網功能。
	7.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與其他出版品，以及發行《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刊物。	1.編印發行考試院公報： 113 年 1 月至 6 月止，考試院公報計發行 34 期(第 43 卷第 1 期至第 34 期)，除如期配合本院及所屬部會主管之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發布、公告及刊登行政爭訟等刊行 18 期外，另配合考選部放榜及發布法規命令需要加刊 11 期、提前及延後出刊 5 期。 2.編印《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業於 113 年 6 月出版《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並寄送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另將該書全文電子檔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3.編印發行第 13 屆施政成果專刊： 為呈現本院第 13 屆豐碩的施政成果，由秘書長擔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任主編，召集副秘書長及部會首長組成編輯委員會，編印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成果專刊--《老機關，新氣象：考試院 2020-2024》，專刊內容分為 12 個主題，由本院暨所屬部會業務相關單位同仁擔任主筆撰寫、相關單位協作，另邀請考試委員及部會首長等 12 位長官為各主題長官專論賜稿。業經校對竣事，於 6 月 28 日奉核定稿，已於 113 年 8 月出版。 4.編印發行《文官制度》： (1)113 年上半年共計收受投稿論文 8 件，均依《文官制度》論文審查作業規定，辦理投稿論文審查，並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 (2)為辦理出版《文官制度》第 16 卷第 1 期，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編輯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會中決議收錄有關文官制度之特邀專論 1 篇，論文 2 篇，書評 1 篇，本期尚缺 1 篇外審推薦刊登文稿，後續如有文稿經外審通過推薦刊登，將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以電子郵件方式調查編輯委員是否同意刊登及審查意見，如經多數編輯委員同意刊登，則將編輯委員審查意見送請作者修正，並授權主編調整刊登順序，續由編研中心辦理本期出刊事宜。 5.編輯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 113 年 1 至 6 月發行第 30 期至第 32 期電子報，分別以「考銓資料庫數據分析」、「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探討」、「老機關 新氣象－考試院 2020-2024（上）」等 3 個主題，合計發表 20 篇文章，全文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閱讀。
	8.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	1.辦理 113 年度文官制度研究： (1)113 年 3 月 1 日簽奉核准針對「機要人員制度研究」、「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考試類科及格人員異動情形對需用名額之影響，以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人員為主要分析對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員之分析」、「《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方向之資料性初探」、「考試錄取分發機關與提缺機關之分析」等 5 項研究子題，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胡龍騰教授組成研究團隊辦理資料庫分析。 (2)113 年 5 月 6 日考銓資料研究中心第 7 次會議，審查通過研究團隊所提研究計畫書，並確認欄位需求，於同年 5 月 13 日將會議紀錄函送中心委員、研究團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機關、單位協處提供研究所需資料。
	9.辦理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1.補助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2024 年年會暨「公共行政的全球願景與在地關懷」國際學術研討會，業於 113 年 6 月 5 日辦理核銷完竣。 2.協辦國立臺北大學「2024 飛鳶盃公共事務個案競賽」，將依實際支出分攤活動費用，並指派簡任人員協辦活動出題、複賽、決賽及頒獎等相關事宜。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3.第 51 屆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l）年會定於 113 年 8 月 18 日至同年月 20 日在越南峴港舉辦，業於同年 6 月 25 日簽奉核派人員參加；並於同日通知獲派人員組成代表團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主　要　表

考試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0,114	14,779	18,555	-4,665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1	-	
				0406010000					
	58			考試院	-	-	51	-	
				04060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34	-	
				0406010201					
			1	沒入金	-	-	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沒收之押標金收入。
				0406010300					
		2		賠償收入	-	-	17	-	
				0406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335	14,000	17,662	-4,665	
				0506010000					
	51			考試院	9,335	14,000	17,662	-4,665	
				0506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9,335	14,000	17,662	-4,665	
				0506010102					
			1	證照費	9,335	14,000	17,662	-4,665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77	577	595	-	
				0706010000					
	62			考試院	577	577	595	-	
				0706010100					
		1		財產孳息	527	527	526	-	
				0706010103					
			1	租金收入	527	527	52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傳賢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0706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6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2	202	247	-	
				1206010000					
	62			考試院	202	202	247	-	
				1206010200					
		1		雜項收入	202	202	247	-	
				1206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裝修工程空

考試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污費退費等繳庫數。
				1206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2	202	24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文官制度、法規彙編、宿舍管理費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1			0006010000 考試院	359,078	344,275	324,018	14,803	
				3506010000 考試支出	359,078	344,275	324,018	14,803	
		1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48,864	333,038	313,826	15,826	1.本年度預算數348,864千元，包括人事費279,021千元，業務費47,985千元，設備及投資21,716千元，獎補助費1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79,02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6,89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2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國訪問、特別費、辦公廳舍管理及維護等經費2,716千元。 (3)資訊業務經費28,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會議語音辨識系統等經費1,650千元。
		2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1,188	1,674	1,355	-486	1.本年度預算數1,188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考銓議事業務經費6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等經費79千元。 (2)考銓業務考察經費5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國考察經費407千元。
		3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1,017	1,054	1,039	-37	1.本年度預算數1,01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經費3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法制案件雜支等經費37千元。 (2)訴願審議及督導經費640千元，與上年度同。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6,959	7,459	7,799	-500	1.本年度預算數6,959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經費1,2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證書文件印製等經費10千元。 (2)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經費1,1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等經費44千元。 (3)文官制度研究發展、交流與出版經費3,7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等經費292千元。 (4)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經費7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154千元。
		5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1,050	1,0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6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9,335	承辦單位	考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公務人員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證明書。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規費收入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335	
				0506010000		
	51			考試院	9,335	
				0506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9,335	
				0506010102		
			1	證照費	9,335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預定核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1,620千元。 2.預定核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證書6,250千元。 3.預定核發升等〈資〉考試及格證書165千元。 4.預定核發各類訓練合格證書875千元。 5.預定補發各類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核發英文證明書425千元。 6.以上1至5項合計如列數。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010100 財產孳息　-0706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27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租用本院傳賢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考試院傳賢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27	
				0706010000		
	62			考試院	527	
				0706010100		
		1		財產孳息	527	
				0706010103		
			1	租金收入	527	本院員工租用傳賢樓停車場租金收入，每月43,950元，全年527千元。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廢舊物資售價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0	
				0706010000		
	62			考試院	50	
				0706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6010200 雜項收入 -120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2	承辦單位	秘書處、編研中心、法規委員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文官制度及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
2.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本院文官制度及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歲入預算。
2.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2	
				1206010000		
	62			考試院	202	
				1206010200		
		1		雜項收入	202	
				1206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2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本院文官制度及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10千元。 2.員工借用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每月16,000元，全年192千元。 3.以上1至2項合計如列數。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864

計畫內容：
1.本計畫為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秘書處、資訊處、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單位，主要配合本院各項考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等工作。
2.配合業務需要及數位轉型政策，辦理各項資通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護及硬體設備汰換與管理。

預期成果：
1.各單位依其職掌，分別辦理有關事務，藉良好之行政管理，推展國家各項考銓業務。
2.提升數位便民服務及行政效率與效能，落實施政公開透明及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79,021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12人、職員116人、約聘人員11人、約僱人員7人、技工3人、工友6人、駕駛15人、駐警12人共計182人，所需人事費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32,719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5,44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10,384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0,768千元，共計179,311千元。 (2)獎金：係考績獎金17,592千元、特殊公勳獎賞22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68千元)22,730千元，共計40,542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2,672千元、其他補助19千元，共計2,691千元。 (4)加班費：係超時加班費5,365千元、未休假加班費9,721千元，共計15,086千元。 (5)退休退職給付：係駐警退職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6,000千元及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超額年金1,452千元，共計7,452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2,388千元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12,944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626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652千元，共計16,610千元。 (7)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1,13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407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792千元，共計17,329千元。
1000 人事費	279,02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2,7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4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8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68		
1030 獎金	40,542		
1035 其他給與	2,691		
1040 加班費	15,08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4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610		
1055 保險	17,32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41,243	秘書處、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院基本行政工作編列所需經費。 2.經費計算依據： (1)員工研習所需費用180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7,546千元。 (3)寄發文件郵資及電話、數據交換、辦公大樓ADSL系統、光纖電路等通訊費用1,321千元。
2000 業務費	30,564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2006 水電費	7,546		
2009 通訊費	1,321		
2024 稅捐及規費	385		
2027 保險費	32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20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及其他費用385千元。
2051 物品	3,261		(5)公務車輛及辦公大樓保險費3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97		(6)辦理檔案清查及銷毀作業等經費42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47		(7)有關文官制度研究委請專業人士、學者等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6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2		(8)辦理本院基本行政事務、紙張、衛生、陳設、防護等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費用共計3,26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8		
2072 國內旅費	72		
2078 國外旅費	204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30		(9)一般事務費共計11,797千元：
2093 特別費	876		<1>駐警服裝費等22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37		<2>辦公廳舍管理等費用計需5,986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9,410		<3>本院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佈置、墨繕及其他雜項費用66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127		
4000 獎補助費	142		<4>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182人，每人每年3,000元編列員工文康活動〈含慶生、藝文、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計需54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2		
			<5>員工健康檢查費用計需463千元。
			<6>員工協助方案計畫計需130千元。
			<7>辦公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計需3,781千元。
			(10)辦理房屋維修所需經費1,847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共計892千元：
			<1>公務車輛養護費用727千元。
			<2>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65千元。
			(12)機電、空調相關設備及機械設備保養、維修費用1,298千元。
			(13)國內地區出差旅費72千元。
			(14)首長因政務需要出國訪問國外旅費204千元。
			(15)公物運輸費用50千元。
			(16)短程開會、洽公所需車資30千元。
			(17)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876千元。
			(18)汰換本院傳賢樓冰水主機9,410千元。
			(19)購置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等1,127千元。
			(20)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142千元。
03 資訊業務	28,600	資訊處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配合業務需要及本院數位轉型政策，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護及硬體設備汰換，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2000 業務費	17,421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009 通訊費	1,29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772		2.經費計算依據：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1)員工資訊訓練所需學、雜、教材、資安證照等費用150千元。
2051 物品	159		(2)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費用1,2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3)資訊服務費共計15,77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79		<1>辦理資訊系統維護、電子證書簽章費等5,98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79		<2>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暨輔導、資安健檢、資安監控及驗證費等2,700千元。
			<3>辦理共構機房設備及聯網防禦相關設備維護費、端點監測及防禦服務費等5,660千元。
			<4>辦理電腦及印表機租賃、小額軟體、防毒及個資保護軟體等1,426千元。
			(4)辦理資訊訓練、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40千元。
			(5)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電腦用紙、碳粉匣等消耗品、非消耗品等購置費159千元。
			(6)資訊系統文件、手冊印刷及其他雜支等費用10千元。
			(7)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共計11,179千元：
			<1>辦公室自動化週邊及網路設備更新等994千元。
			<2>伺服主機虛擬化平台效能提升等980千元。
			<3>資產管理軟體及防火牆年度授權等545千元。
			<4>機房管理整合軟體年度授權費等280千元。
			<5>語音辨識系統1,650千元。
			<6>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及業務資訊等系統功能增修、配合政策導入零信任網路、雲端資料加密分持等共計6,730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1,188

計畫內容：
1.辦理院會、業務會報等相關事項。
2.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保訓法制資料，及國內實地考察等。

預期成果：
1.配合國家發展需要，發揮憲定之考試院職掌，以應時代變遷。
2.蒐集國內、外考銓制度相關資料，擷長補短，比較優劣，以強化我國文官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銓議事業務	621	保訓綜規處	1.計畫內容：辦理考試院院會、業務會報等。
2000 業務費	621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15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費15千元。
2051 物品	185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1		(3)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印製、會議錄音、攝影、茶水及其他雜項費用421千元。
02 考銓業務考察	567	人事室	1.計畫內容：
2000 業務費	567		(1)國內實地考察：由委員及隨團職員實地考察中央、地方政府行政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團體等，以強化與各界聯繫溝通，據以作為改進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行政、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
2009 通訊費	2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		
2078 國外旅費	271		(2)出國考察：由委員依照施政計畫訂定考察項目，組團或個別出國考察，擷取長處，促進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令規章，符合國家憲政需要。
			2.經費計算依據：
			(1)考銓業務連繫電話、郵資、網路通訊等費用2千元。
			(2)考銓業務文具紙張、影印等消耗品購置費2千元。
			(3)國內實地考察，視路程遠近定為一至三天，所需經費計292千元。
			(4)依據考試院出國考察實施要點，編列委員出國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制度之相關研究經費271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017

計畫內容：
1.辦理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及其他法制事項。
2.為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制度之精神，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訴願案件之審查。

預期成果：
1.強化本院法制作業功能、審慎處理法制案件，以健全人事法制及落實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
2.審慎審理訴願案件，以加強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及保障訴願人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	377	法規委員會	1.計畫內容：辦理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其他法制事項。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法制案件所需郵資、電話等通訊費用9千元。 (2)遴聘專家、學者出席法規委員會議、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出席費90千元。 (3)辦理法制案件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10千元。 (4)人權工作、性別平等及法制案件資料等各項雜支費用268千元。
2000 業務費	377		
2009 通訊費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8		
02 訴願審議及督導	640	法規委員會	1.計畫內容：為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制度之精神，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訴願案件程式之審查，訴願人之查訪，案情證據之調查、檢驗、勘驗、鑑定，資料之蒐集，案件之審議（召開審查會、審議會、言詞辯論會及聽取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連繫、資料寄發所需電話、郵資、網路通訊等費用5千元。 (2)遴聘學者、專家出席審查會、審議會、言詞辯論會及聽取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出席費等費用540千元。 (3)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等費用5千元。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30千元。 (5)會議資料印製、影印、裝訂、訴願事件送請鑑定、會場佈置、茶水及其他雜項等費用60千元。
2000 業務費	640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6,959

計畫內容：
1.製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建立與保管其資料檔案。
2.研擬考選制度暨督導各項考選業務執行情形；我國銓敘及保訓業務之相關法律案件審查及督導，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參訪公民營機關或企業活動。
3.辦理文官制度及政策研究發展與學術交流；推動政府資料開放與應用；編印考試院公報、施政編年錄、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及考銓相關出版品等事項。
4.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以宣導本院施政成果，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

預期成果：
1.建立及格人員檔案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2.配合考選業務之審查工作及典試業務之研究改進，以更公正、公平之考試技術甄選人才。
3.配合國家憲政需要，賡續研究文官制度，促進學術交流，以提供具體可行建議供決策參考；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持續精進資料品質，達成公開透明、促進政府與民間資料協作治理模式，落實循證式決策，提升施政品質與效能；藉由編印考銓相關出版品，闡揚文官制度，健全我國文官制度發展。
4.藉由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宣導考銓政策，加強與媒體溝通，強化新聞聯繫工作，使外界更瞭解本院施政方針及施政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1,280	考選處	1.計畫內容：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製發工作。
2000 業務費	1,280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750		(1)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寄發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計需75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80		(2)遴用約用人員辦理大批證書趕製作業280千元。
2051 物品	60		(3)辦理證書印發業務消耗品購置費計需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		(4)證書文件表冊印刷、製作證書等各項費用計需190千元。
02 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	1,131	考選處、銓敘處、保訓綜規處	1.計畫內容：
2000 業務費	1,131		(1)辦理院會交議有關考試種類、方法、類科與科目及應考資格等法令議案之審查會；研究改進考試制度、典試制度及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研議改進業務；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
2009 通訊費	379		(2)辦理院會交議有關人事制度、機關組織法規、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及撫卹等法令議案之審查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		(3)因應政府施政需要，研議相關人事法規，以健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陞遷、保險、退休、撫卹等制度。
2051 物品	298		(4)辦理中央、地方機關組織法規涉及官制官規事項之研析與改進。
2054 一般事務費	282		(5)公務人員保訓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等。
2072 國內旅費	54		(6)瞭解及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公民營機關或企業之參訪活動。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6,9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所需參訪、聯繫及寄送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379千元。 (2)有關考試、銓敘及保訓等專案小組審查會、研討會及座談會等，邀請學者、專家所需出席費等費用118千元。 (3)辦理本計畫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計需298千元。 (4)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印刷、會場佈置、茶水及其他雜項費用282千元。 (5)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所需國內旅費54千元。
03 文官制度研究發展、交流與出版	3,793	編研中心	1.計畫內容：編印刊行考試院公報、國家人力資源論壇、文官制度、施政編年錄及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等公務人力資源論著；辦理國家考選制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培訓等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及政府資料開放事項，以支援業務發展及決策，進而改革文官制度，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國家發展。
2000 業務費	3,793		
2009 通訊費	182		
2030 兼職費	1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8		
2039 委辦費	77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221		
2054 一般事務費	848		
2078 國外旅費	241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82千元。 (2)本院考銓資料研究中心共同召集人兼職費102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計1,408千元： <1>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審查各項考銓書刊撰稿、審查及翻譯等費用804千元。 <2>辦理研究發展、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及政府資料開放座談會、演講委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費89千元。 <3>聘請學者、專家或有關人士參加研究發展、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及政府資料開放之座談會、公聽會、研討會、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等出席費或交通費515千元。 (4)委請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有關文官制度研究等委辦費771千元。 (5)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團體會員年費等國內組織費用20千元。 (6)物品共計221千元：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期刊、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81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6,9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購置中外文圖書、資料庫等40千元。 (7)一般事務費共計848千元： <1>編印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考試院簡介、統計書刊等各項政府出版品及蒐集各項考銓史料及其他雜項費用680千元。 <2>研究報告印製、會場佈置、與會人員餐費、茶水及其他雜項等經費168千元。 (8)考銓業務研究需要與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經費241千元。
04 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755	秘書處	1.計畫內容：為使外界瞭解考銓業務，宣導本院施政成果，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0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非消耗品所需購置費112千元。 (3)一般事務費共計603千元：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印製、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錄音、攝影、茶水及其他雜項等費用540千元。 <2>辦理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3千元。
2000 業務費	755		
2009 通訊費	40		
2051 物品	112		
2054 一般事務費	603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50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50	會計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50		

本頁空白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8,864	1,188	1,017	6,959	1,050	359,078
1000 人事費	279,021	-	-	-	-	279,02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2,719	-	-	-	-	32,7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440	-	-	-	-	125,4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84	-	-	-	-	10,38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68	-	-	-	-	10,768
1030 獎金	40,542	-	-	-	-	40,542
1035 其他給與	2,691	-	-	-	-	2,691
1040 加班費	15,086	-	-	-	-	15,08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452	-	-	-	-	7,4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610	-	-	-	-	16,610
1055 保險	17,329	-	-	-	-	17,329
2000 業務費	47,985	1,188	1,017	6,959	-	57,149
2003 教育訓練費	330	-	-	-	-	330
2006 水電費	7,546	-	-	-	-	7,546
2009 通訊費	2,611	17	14	1,351	-	3,993
2018 資訊服務費	15,772	-	-	-	-	15,772
2024 稅捐及規費	385	-	-	-	-	385
2027 保險費	321	-	-	-	-	321
2030 兼職費	-	-	-	102	-	10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20	-	-	280	-	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	-	630	1,526	-	2,260
2039 委辦費	-	-	-	771	-	77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5	20	-	25
2051 物品	3,420	187	40	691	-	4,338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07	713	328	1,923	-	14,77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47	-	-	-	-	1,8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2	-	-	-	-	8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8	-	-	-	-	1,298
2072 國內旅費	72	-	-	54	-	126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204	271	-	241	-	716
2081 運費	50	-	-	-	-	50
2084 短程車資	30	-	-	-	-	30
2093 特別費	876	-	-	-	-	876
3000 設備及投資	21,716	-	-	-	-	21,716
3020 機械設備費	9,410	-	-	-	-	9,4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79	-	-	-	-	11,179
3035 雜項設備費	1,127	-	-	-	-	1,127
4000 獎補助費	142	-	-	-	-	142
4085 獎勵及慰問	142	-	-	-	-	142
6000 預備金	-	-	-	-	1,050	1,0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50	1,050

本頁空白

考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1			考試院	279,021	57,149	142	-
				考試支出	279,021	57,149	142	-
		1		一般行政	279,021	47,985	142	-
		2		議事業務	-	1,188	-	-
		3		法制業務	-	1,017	-	-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	6,959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50	337,362	-	21,716	-	-	21,716	359,078
1,050	337,362	-	21,716	-	-	21,716	359,078
-	327,148	-	21,716	-	-	21,716	348,864
-	1,188	-	-	-	-	-	1,188
-	1,017	-	-	-	-	-	1,017
-	6,959	-	-	-	-	-	6,959
1,050	1,050	-	-	-	-	-	1,050

考試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1			0006010000 考試院	-	-	-	9,410
				3506010000 考試支出	-	-	-	9,410
		1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	-	-	9,410

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1,179	1,127	-	-	-	21,716
-	11,179	1,127	-	-	-	21,716
-	11,179	1,127	-	-	-	21,716

考試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2,719	包括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各1人及考試委員9人，合計12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440	包括編制內職員116人及駐警12人，合計128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84	包括聘用人員11人及約僱人員7人，合計18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7,323千元、約僱人員酬金3,061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68	包括技工3人、工友6人及駕駛15人，合計24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40,542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7,592千元、特殊公勳獎賞22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68千元)22,730千元。
七、其他給與	2,691	包括員工休假補助2,672千元及駐警福利互助金公提部分19千元。
八、加班費	15,086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5,365千元、未休假加班費9,72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7,452	包括駐警退職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6,000千元及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超額年金1,452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610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務人員2,388千元、文職人員12,944千元、約聘僱人員626千元、技工及工友652千元)。
十一、保險	17,329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11,13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407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792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79,021	

本頁空白

考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1			0006010000 考試院	128	128	-	-	-	-	12	16	6	6	3	3	15	15
		1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128	128	-	-	-	-	12	16	6	6	3	3	15	15

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11	7	7	-	-	182	186	263,935	247,766	16,169	
11	11	7	7	-	-	182	186	263,935	247,766	16,169	1.考試院本年度員工182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約用人員」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計畫預計進用2人420千元。 (2)「施政業務及督導-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計畫預計進用5人280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7人700千元。 3.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計畫12人6,280千元。 (2)「一般行政-資訊業務」計畫1人729千元。 (3)以上共13人7,009千元。

考試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417	33.00	14	8	48	9101-QH。預計114年4月屆滿15年辦理報廢。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972	33.00 14.60	28 14	51	48	5760-UX。油氣雙燃料車。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972	33.00 14.60	28 14	51	48	5761-UX。油氣雙燃料車。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972	33.00 14.60	28 14	51	48	7522-S2。油氣雙燃料車。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972	33.00 14.60	28 14	51	48	7523-S2。油氣雙燃料車。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972	33.00 14.60	28 14	51	48	7525-S2。油氣雙燃料車。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972	33.00 14.60	28 14	51	48	7526-S2。油氣雙燃料車。
1	首長專用車	1	105.05	2,500	1,668	33.00	55	51	48	ARF-7062。
1	首長專用車	1	109.04	2,487	1,140	33.00	38	34	48	AXF-5539。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1	109.04	2,494	1,668	33.00	55	34	48	BEN-6019。
1	首長專用車	1	109.04	2,494	1,668	33.00	55	34	48	BEN-6029。
1	首長專用車	1	109.04	2,494	1,668	33.00	55	34	48	BEN-6039。
1	副首長專用車	1	103.07	2,000	1,668	33.00	55	51	40	AGL-268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	99.04	2,400	213 243	33.00 14.60	7 4	13	0	1156-QH。油氣雙燃料車。預計114年4月屆滿15年辦理報廢。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	99.04	2,400	213 243	33.00 14.60	7 4	13	0	1157-QH。油氣雙燃料車。預計114年4月屆滿15年辦理報廢。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	99.04	3,500	417	33.00	14	13	0	1035-QH。預計114年4月屆滿15年辦理報廢。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2708-QH。

考試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用車	1	100.04	2,400	852 972	33.00 14.60	28 14	34	20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	101.04	2,400	852 972	33.00 14.60	28 14	51	20	5762-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	101.04	2,400	852 972	33.00 14.60	28 14	51	20	5763-UX。 油氣雙燃料車。
	合計				27,642		742	727	676	

預算員額：

職員	128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合計:	182 人
駐警	12 人	約僱	7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考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31,137.00	534,986	1,754	-	-	-
二、機關宿舍	-	637.98	2,698	67	-	297.51	26
1 首長宿舍	1	164.44	1,869	19	3	297.51	2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	473.54	829	4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1,774.98	537,684	1,821		297.51	26

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1,137.00	-	-	1,754
-	-	-	-	-	935.49	-	-	93
-	-	-	-	-	461.95	-	-	45
-	-	-	-	-	473.54	-	-	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72.49	-	-	1,847

考試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506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42	-	-	142
-	142	-	-	142
-	142	-	-	142
-	142	-	-	142
-	142	-	-	142

本頁空白

考試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3	47	716	3	185	1,790
考察	1	20	271	1	90	678
視察	-	-	-	-	-	-
訪問	2	27	445	2	95	1,112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考試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94	美國、瑞典	人事管理機構、公私部門機構等	1.了解美國專技人員考試電腦化適性測驗。 2.考察瑞典各項公務人員文官制度、組織高齡化之配套方案及友善職場措施等。	114.01-114.12	10	2
二、訪問						
02 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94	歐洲	人事管理、公務人員培訓相關機關(構)等	1.訪問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培訓機關(構)或其他國際文官交流活動。 2.訪問國外人事機構，了解國外文官制度，以強化我國考銓保訓功能。	114.01-114.12	9	1
03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及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94	歐洲、馬來西亞、印尼	1.人事管理、公務人員培訓相關機關(構)等 2.亞洲國際培訓總會或國際培訓總會	1.訪問國外人事機構、文官培訓機關(構)或其他國際文官交流活動，以了解國外文官制度，作為本院研擬考銓政策之重要參考。 2.參加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sian Regi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ARTDO Int'l)或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FTDO)等國際性會議，瞭解國外最新人力資源管理知能與經驗，作為本院研擬文官制度政策之重要參考。	114.01-114.12	9	2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00	65	6	271	議事業務	無	
100	91	13	204	一般行政	無	
67	151	23	241	施政業務及督導	無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82,173	55,04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82,173	55,047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42	-	-	337,362
-	142	-	-	337,362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055	12,661	-	21,716	359,078
9,055	12,661	-	21,716	359,078

考試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534	198
1.3506011400			534	198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考銓研究委辦計畫	114-114	委託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文官制度等研究	534	198

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39	-		-	771
39	-		-	771
39	-		-	771

考試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6000000		
5				考試院主管		
				0006010000		
	1			考試院	63	
				3506010000		
				考試支出	63	
				3506011400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63	辦理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3千元；其中為配合網路媒體快速發展趨勢，訂購中央社訊息平台服務發布重要新聞，預算計3千元，另預定於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傳本院政策及施政成果，預算計60千元。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 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本院無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院無此情形。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一）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考試院 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454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考臺秘公字第 1130500119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 113 年 3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一、檢討公務員離職率逐年增加原因 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之離職原因，包含辭職、免（撤）職、解僱、退休（職）、資遣、死亡及其他。107 年至 111 年公務人員辭職主要原因均以「個人因素」為最多，而個人因素中，以「另有他就」(包含復應其他考試錄取、辭職再任他機關、公營事業或轉換至私部門服務等)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最多。另就 107 年至 111 年退休人數變化情形分析，除 108 年因年資補償金落日及 111 年實施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以及因 111 年度政府調整軍公教待遇，部分人員遞延至 111 年退休，致特定年度退休人數增加外，其他年度之退休人數則為遞減。 經檢討近年公務人員離職情形，因「另有他就」而辭職之公務人員並非全數離開公職，有一定比率在其辭職後仍再回到公部門任職，且離職與現行退撫法制規範及年金改革尚無具體實證得論證關聯性。未來本院仍將持續關注公務人員離職人數變化，並與用人機關共同優化職涯環境，以提高公務人員留任意願。 二、針對警察特考改革提出書面報告 警察人員考試自 100 年起實施雙軌制度以來，對於維持警校教育制度及多元取才有一定成效，惟外界亦因雙軌制度依應考人教育背景分別設計考試制度、訓練，及分訂需用名額等屢有質疑、反映意見。因此，考選部為精進警察人員考試效能，多次會同用人機關共同研議檢討警察人員考試各項考試規定之妥適性，修正應考資格、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應試科目內涵及占分比重等，以增進警察人員適任性。 茲因警力配置是國家安全重要的一環，警察人員考試制度屬國家考試重大政策，其考試制度之設計應契合用人實際需求，並須考量警察教育制度之發展。未來考選部將配合用人機關研議逐步推動三等考試各類別應考資格增列相關技能訓練條件、檢討應試科目數或列考範圍，以及朝向考試制度單一、專業化方向改革等，並兼顧考試公平性、警察教育發展及多元取才，研擬可行方案，齊一不同教育體系應考人專業知能。
（二）	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759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考臺秘公字第 1130500119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 113 年 3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一、減少請領紙本考試及格證書比率 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政策，自 112 年 1 月才全面實施，當年及(合)格人員同時請領紙本證書比率仍偏高，經分析可能原因包含個人缺乏自然人憑證、電腦或讀卡機等設備；專技人員執業需要，常有張貼證書展現其職業及專業；職業主管機關規定請領職業證書時，仍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列印)本等。 為鼓勵並便利及(合)格人員優先使用電子證書，本院已優化作業流程，包含提供免插卡方式下載電子證書、線上申辦免自備書證謄本及調整證書申辦流程推廣電子證書等。另外，也持續強化宣導，讓及(合)格人員更清楚使用電子證書或其列印本，即可辦理職業證書請領或公務人員銓審等。因此，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請領紙本證書比率已大幅降低至 22%。未來本院仍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並加強推廣與宣導使用電子證書，以逐步改變國考及(合)格人員使用紙本證書的習慣與偏好。 二、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之改善方案 為落實政府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銓敘部於 112 年 3 月 13 日邀集教育部及財主等機關開會研商，獲致自 113 年度起，採分 10 年撥補方式，以提高撥補效益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重視及審酌納入，惟因涉及政府長期支出負擔，實際撥補數額仍應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行政院的政策決定。 此外，為改善退撫基金財務缺口，除政府編列預算撥補，尚有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持續依法全數挹注，以及 112 年 4 月 30 日改制成立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持續提升退撫基金投資運用收益等方式。又為保障公教人員退撫權益，未來銓敘部仍將確實依法執行政府撥補事宜，並依退撫基金每 3 年精算結果，持續滾動檢討撥補時程及金額，並循政府編列預算程序逐年撥補退撫基金。
(三)	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議事業務」、「一般行政」及「施政業務及督導」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179 萬元辦理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67 萬 8 千元辦理「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預計前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考臺秘公字第 1130500119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1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往歐洲、美洲、亞洲；其次，編列 50 萬 9 千元辦理「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預計前往歐洲、美加；第三，編列 60 萬 3 千元辦理「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及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預計前往國家分別列歐美、美洲、亞洲。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政府機關編製預算派員出國，應依循下列要點：(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5)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惟考試院派員出國預算擬前往國家卻是含糊不清，未能具體說明預計訪問機關與機構，以及究竟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綜上，爰請考試院提出審慎擬定出國計畫及提升出國考察效益之書面資料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擬定出國計畫及提升出國考察效益說明內容如下： 一、本院 113 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係赴國外考察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考銓專題研究及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之國外旅費。 二、本院規劃首長及考試委員出國考察，主要係依本院年度施政計畫以決定考察主題及國家，經由與各國專業人士意見交流，並提供考察心得與具體建議，俾使考察所獲能對考銓政策之精進更具實質效益。考察完畢後 3 個月內，均以書面向院會提出考察報告，並將考察報告電子檔刊載於本院網站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供各界參考運用。 三、茲因本院 9 位考試委員除每週參加院會，尚須配合各項國家考試擔任典試委員長或參與典試工作，於考試辦理前決定各項人選，其國外考察行程尚需與典試工作錯開，爰增加提前規劃出訪時間及地點的難度。另因過去本院國外考察行程係透過外交部駐外館處協助聯繫該國人事部門，偶有規劃的考察國家無法安排，致有行程必須取消或變更計畫之情形，較難於前一年編列預算時即完全確認考察國家；再則，考量本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任期將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同年 9 月 1 日第 14 屆考試委員即將上任，爰考察行程範圍設定較為寬泛，以保持一定彈性，俾利新任考試委員規劃行程。 四、至於本院派員赴外訪問考銓業務，主要係以陪同首長國外參訪為主；另本院積極參與亞洲培訓總會(Asian Regi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簡稱 ARTDO)及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簡稱 IFTDO)等國際會議，係由各該會員國輪流推派決定，每年會議舉辦地點均不相同，派員出國考察研習仍需視當年度考銓專題研究預算執行情形、舉辦地點、會議主題及預期效益等，再審慎評估。 五、本院依 113 年施政計畫及推動業務重點，暫擬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劃出國考察計畫如下： (一)赴韓國考察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選才、進用與淘汰機制。 (二)赴美國考察司法官考試制度。 (三)赴美國考察退休基金營運管理機制。 (四)赴澳洲考察公務人員相關人力運用及退休制度。
(四)	依據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又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報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後辦理之。」 有鑑於「特殊查核制度（安全查核）」係民主國家捍衛自由法治、國家安全的重要關鍵，目的係在重要職務公務人員「任職前」，進行事前預防，避免敵對國家、恐怖份子或經濟競爭國家透過重要職務者竊取我國國家機密之重要制度；重要職務特殊查核制度與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涉密人員之不同處，在於後者著重「在任期間」及「卸離職後」之管制。 請考試院評估該院首長幕僚及接觸機密事項單位是否需新增特殊查核職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考臺秘公字第 1130500119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需否新增特殊查核職務說明內容如下： 茲以本院憲定職掌事項為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各職務辦理業務係為「一般公務機密」，非屬「國家機密」，亦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稱「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案經檢視本院掌理事項，尚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且機敏性程度未達國家機密等級，爰無需新增特殊查核職務。
(五)	113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990萬5千元，工作項目之一為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系統功能增修等。 考試院設置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提供多項線上服務，包括電子證（明）書下載、證書查驗、線上申辦作業等用途。惟經查服務網之使用情形，截至112年8月底止，其中下載電子證書總次數為2萬7,310次，相較已核發電子證(明)書總張數3萬2,267張，未及平均每張下載1次之頻率；另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842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3,413次，占比為24.67%，尚未及三成；又線上證書查驗次數為1萬0,550次。衡酌線上服務項目使用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於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線上服務使用情形如下： 本院提供之電子證書並無下載期限，考試及格人員可視需求隨時上網下載，對於已申請紙本證書或暫無證書使用需求之考試及格人員，因無下載證書之必要，故每張下載率未及1次，尚屬合理。 為便利民眾辦理證書業務，本院提供多元申辦管道，包含線上、臨櫃、郵寄等方式，民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情形仍未踴躍，容有推廣與精進空間。爰此，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眾可依自身需求，選擇最便捷的方式辦理；且民眾申辦證書業務又以修改證書資料為大宗，領有紙本證書者若有修改需求，因須將原紙本證書送至本院進行註記修改，需採郵寄或臨櫃方式申辦，故目前線上申辦證書業務比率未及3成，尚屬合理，未來隨著電子證書普及，該比率可望逐漸提升。 本院業已優化相關作業流程，包含提供免插卡方式下載電子證書、線上申辦免自備書證謄本及調整證書申辦流程推廣電子證書等，俾鼓勵民眾使用線上服務。
（六）	113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業務費」下「資訊服務費」之「辦理資訊系統維護、電子證書簽章費等」編列598萬6千元，較112年度增加147萬6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辦理資訊系統維護等說明內容如下： 113年「辦理資訊系統維護、電子證書簽章費等」預算較112年度增加147萬6千元，主要是為支應111年新建若干資訊系統之系統維護費，包括111年新建統計資料查詢網、本院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及公文系統改版，系統皆於112年底保固1年期滿，故於113年編列其維護費總計147萬6千元。 本院資訊預算係以零基精神編列，113年資訊業務費增加之經費源自於減列設備及投資費，113年整體資訊預算相較112年尚無增加，並覈實辦理。
（七）	考試院自111年8月1日起辦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提供多項線上服務，包含電子證明書下載、證書查驗、線上申辦作業等。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12年8月底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使用情形尚未踴躍，其中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842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3,413次，占比為24.67%，尚未及三成。 查考試院113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990萬5千元，其中一項為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線上服務使用情形如下： 本院提供之電子證書並無下載期限，考試及格人員可視需求隨時上網下載，對於已申請紙本證書或暫無證書使用需求之考試及格人員，因無下載證書之必要，故每張下載率未及1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服務網系統功能增修，爰請考試院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次，尚屬合理。 為便利民眾辦理證書業務，本院提供多元申辦管道，包含線上、臨櫃、郵寄等方式，民眾可依自身需求，選擇最便捷的方式辦理；且民眾申辦證書業務又以修改證書資料為大宗，領有紙本證書者若有修改需求，因須將原紙本證書送至本院進行註記修改，需採郵寄或臨櫃方式申辦，故目前線上申辦證書業務比率未及3成，尚屬合理，未來隨著電子證書普及，該比率可望逐漸提升。 本院業已優化相關作業流程，包含提供免插卡方式下載電子證書、線上申辦免自備書證謄本及調整證書申辦流程推廣電子證書等，俾鼓勵民眾使用線上服務。
（八）	我國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律型態繁多、體系紊亂，其中諸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竟因非屬「依法」僱用而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顯然亟待統整、全面法制化。 惟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制化之工作，歷經銓敘部擬具「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聘約人員人事條例」等嘗試，均未竟其功。而歷來各版本草案均有若干問題：例如聘用期間僅能一年一聘、不容許長期性契約，致公部門難以攬才、留才；契約進用人員單純因身分差異而被給予低於常任文官之薪資，相關權益保障亦未盡相同，應正視此問題。 為健全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制度、為國舉才，請考試院於3個月內，就「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制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制化辦理情形如下： 現行公部門聘用、約僱等契約人員之權利事項規範，係散見不同法規，雖現行實務執行尚無窒礙，惟為建立是類人員完善之人事法制，本院及銓敘部多年來仍致力研議相關法規。 為期聘用人員人事法制更趨完善，以及解決現行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尚無法律層次之依據問題，銓敘部刻正研擬契約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契約條例)草案，擬就規範對象、進用、聘用期間、薪資、停聘、終止契約、考核、退離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組「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法制工作圈」，前於112年間共同召開3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契約條例草案方向及內容妥適性，並於同年間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惟考量該草案涉及層面較為廣泛且複雜，該部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充分溝通後，審慎規劃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事宜，俾使研擬之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契約人員人事法制周妥可行，並切合實際。
（九）	有關喪假規定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15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10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5日。給假規定均優於勞工8日、6日、3日。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自實施以來，從未調整過。依照目前社會葬禮從簡的潮流來看，喪假是有調整的空間，故考試院應就簡葬厚生原則，研擬將公務人員喪假調整與勞工一致，研擬將減少之喪假，用以增加陪產檢及陪產假或其他涉及子女照顧假別等措施，請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 年 4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研擬調整公務人員喪假等假別說明內容如下： 考量現行喪假規定自 89 年修正適用迄今已逾 20 年，於此期間社會文化已有所轉變，是否須再審酌民法上親屬關係狀態與實務上之人情親疏等妥予調整，且喪葬事宜因城鄉差距或各地習俗而有繁簡之不同，仍需進一步蒐集資料，以作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檢討之憑據，期使喪假規定更得扣合時代趨勢。 至是否透過減少喪假日數以增加陪產檢及陪產假或其他涉及子女照顧假別一節，以請假規則所定喪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涉及子女等家庭成員照顧之家庭照顧假等，其核給之「基礎事實」及「目的」均不相同，彼此尚無連動關係，故其給假日數之調整允宜分別討論。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小家庭化等社會結構變遷，創造更加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銓敘部刻正通盤檢討研修請假規則，俾回應公務人員兼顧職場與家庭之需求。
（十）	考試院自111年8月起試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112年起則全面實施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電子化作業，若有紙本證書需求亦可同時請領。據統計，111年發給電子證(明)書總張數6,645張，同時領取紙本比率為37.71%，112年截至8月底止，同時請領紙本證書之比率為61.03%，比率顯為偏高。依據「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電子證書收費100元，紙本收費500元，超過六成同時領電子證書及紙本證書。考試院應就考試人員對於紙本證書之偏好及保存性加以分析，研擬在推廣電子證書的同時，亦提供方便請領紙本證書之措施，請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請領考試及(合)格證書說明內容如下： 為方便及(合)格人員請領紙本證書，本院在推廣電子證書的同時，除維持原郵寄及臨櫃服務外，亦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增加線上申請紙本證書功能，當事人可依自身需求，選擇最便捷的方式辦理。未來本院仍將持續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並觀察紙本證書請領情形，適時精進相關作業措施。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自107年7月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逐年攀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指出，107至111年平均退休年齡分別為57.11歲、57.51歲、56.99歲、59.03歲、58.96歲，顯示公務人員於年金改革後選擇延後退休比重漸增，相關銓敘及保障培訓機制允宜有妥適配套及調整，爰要求考試院針對機關高齡化之職場環境研謀因應對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公務人員人力資源運用效能。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機關高齡化之職場環境研謀因應對策說明內容如下： 茲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現象，進而影響政府公務人力結構，本院配合國家推動整體年金改革政策，復為降低年金改革或可能促使公務人力漸趨高齡化之衝擊，以及影響公務人員陞遷機會及工作士氣，業已檢討修正相關人事法制，並推動多元學習渠道等措施，其相關精進措施包含：完備公務員職務上行為義務規範；強化陞遷之功績導向；研修加給支給規定；完善留職停薪制度；建構彈性職系調任機制；健全年金制度；設計多元培訓課程等。 本院推行前述相關作為，期能降低機關人力高齡化所產生之衝擊，未來將持續配合國家政策發展與社經環境變遷，兼顧機關用人需要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等面向，與時俱進，研擬最適策略，完善公務人員法制，並與用人機關共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激勵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以型塑符合國家人民需要且信任之政府團隊。
（十二）	公務人員考試為政府人才之主要來源，然近年錄取不足額人數概有增加趨勢，如112年度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總人數達254人，為近年次高，甚有高等考試二級氣象、地方特考三等公職建築師及原住民特考四等經建行政需用人數各為1人、14人與2人，卻無人到考。 而根據了解，造成報考人數降低，其主要原因為專業技術類科相關之職務內涵、工作地點或工作環境條件等影響應考人報考意願。同時，錄取不足額人數多為技術類科，恐會影響政府機關人員進用及公務推展。 因此，爰要求考試院應就「吸引專業技術人才」提出改善作為，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3年2月2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07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19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吸引專業技術人才改善作為說明內容如下： 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技術類科屢有錄取不足額情形，探其成因多端，除受類科屬性、需用名額多寡、報（到）考人數等因素影響，在少子女化趨勢與就業多元選擇思維之下，近年來需用名額雖持續穩定，然報考人數卻逐年下降，公部門職場環境、薪給與留任誘因等亦均可能對公私部門人才競逐之態勢產生影響，如何增加報考意願及建置留才機制，尚非單純考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選層面議題，屬教考訓用主管機關應共同努力課題。 有關考選端之研議情形，為持續提升考選效能，除精進命題、閱卷技術與程序外，基於考用配合之宗旨，在維護考試公平性與確保錄取人員素質以維持政府施政品質之前提下，亦請相關委員審慎衡酌命題難易度與閱卷寬嚴程度，上開措施於部分錄取不足額類科已顯成效。 又本院甫完成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高普考試、地方特考多數類科已減少列考應試專業科目，期藉由合宜之科目設計，使國家考試更趨友善與核心化發展，以符應機關用人需求並兼顧應考人應試負擔，提升優秀青年學子進入政府機關服務之意願。上開新制於113年施行後，未來將持續觀察施行成效，致力精進考選效能。
（十三）	因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成的決議，我國自2019年起，司、律考試合一舉行，而2022年2月份，考試院依2017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法律人員考試四合一，將現有分別進行考試的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人員將統一進行兩階段資格考試，考取並完成實務訓練即可取得律師資格，再由各司法和行政機關自行依據需求，進行法官、檢察官和法制人員甄選，這項推動最快會在立法通過3年後實施。 經查，自2019年司律考試合一舉行後，許多考生會同時報名2項考試，此也造成每年約逾百名同時取得律師與司法官（法官及檢察官）資格的考生，因《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第5條規定之保留國考錄取資格之要件及報到受訓時間之限制，而在「律師」與「接受司法官訓練」間掙扎；為保障應考人之權利及考量機關用人之衡平，請考試院儘速針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第5條國考錄取資格保留及受訓報到時間之限制」進行相關改善方案研議，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同時錄取律師與司法官資格保留及受訓報到時間說明內容如下： 應考人應司法官、律師考試同時錄取，如選擇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依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固無法以此為由申請保留司法官考試錄取資格，惟依法官法第5條及第87條規定，其符合經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一定年限以上等條件，可取得參加法官或檢察官遴選之資格，仍有擔任法官或檢察官之機會。 又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向法務部申請參加職前訓練。該項規則並未限制律師考試及格人員申請參加訓練之期限。爰同時錄取司法官及律師考試者，亦得先參加司法官錄取人員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如擬選擇改任律師，仍可據先前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向法務部提出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申請。又如其續任法官、檢察官，未來退休或離職後，擬轉任律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師，亦得依律師法第3條規定，以相關經歷免除職前訓練。 公務人員考試目的在甄補各級政府所需公務人力，俾穩健推動政府政策，確保施政品質，維護人民權益，依現行法制，應考人應司法官、律師考試同時錄取，已有分別取得擔任司法官及律師之配套措施，如再針對單一考試放寬錄取資格保留規定恐有未宜，爰基於政府用人之公益大於私益前提下，錄取資格之保留不宜過於寬濫，以免影響政府人力之運用。
（十四）	根據考試院提供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使用情形，截至112年8月底止，各項線上服務開辦迄今已逾1年，其中下載電子證書總次數為2萬7,310次，相較已核發電子證（明）書總張數3萬2,267張，未及平均每張下載1次之頻率；另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842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3,413次，占比為24.67%，尚未及三成；又線上證書查驗次數為1萬0,550次。由此可見線上服務項目使用情形仍未踴躍，爰要求考試院加強宣導並積極改善網站服務效能，以落實電子證書之數位服務政策目的。	有關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實務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下載電子證書總次數未及平均每張下載1次之頻率：本院提供之電子證書並無下載期限，考試及格人員可視需求隨時上網下載，對於已申請紙本證書或暫無證書使用需求之考試及格人員，因無下載證書之必要，故每張下載率未及1次尚屬合理。例如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考選部在報請本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時，已同步將及格人員清冊提供給職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由該機關同步製發職業證書，故當事人多無下載考試及格證書之需求。 二、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未及3成：為便利民眾辦理證書業務，本院提供多元申辦管道，包含線上、臨櫃、郵寄等方式，民眾可依自身需求，選擇最便捷的方式辦理；且民眾申辦證書業務又以修改證書資料為大宗，領有紙本證書者若有修改需求，因須將原紙本證書送至本院進行註記修改，需採郵寄或臨櫃方式申辦，故目前線上申辦證書業務比率未及3成尚屬合理，未來隨著電子證書普及，該比率可望逐漸提升。 三、為推廣數位政府服務，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自111年8月1日開辦以來，持續增修服務功能，目前服務項目包含電子證書及證明書下載、證書查驗、證書規費繳交，以及遺失補發證明書、英文證明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修改電子證書資料等申辦作業；為鼓勵民眾使用線上服務並優化作業流程，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提供免插卡方式下載電子證書：民眾除使用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插卡方式下載電子證書外，自112年9月起可透過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經免插卡(手機門號加健保卡卡號)方式進行身份驗證，即可下載電子考試及格證書，提高證書下載之便利性。 (二)線上申辦免自備書證謄本:自112年12月起民眾可透過MyData平臺，經身分驗證後線上取得個人戶籍或護照等資料，以辦理及格證書遺失補發、改註或英文證明書，提高線上申辦之便利性。 (三)調整證書申辦流程推廣電子證書：為避免民眾誤以為紙本證書為必要申辦項目，自112年12月起，調整民眾申辦證書之流程，由原先同時提供電子與紙本形式之方式，改以僅優先提供電子形式，民眾如有申請紙本證書需求,可透過本服務網繳費申請。
（十五）	依據11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規定：「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經查，考試院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總數合計為20輛，且均為2,000cc至3,500cc之燃油車，顯未符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 為落實政府淨零減碳目標，爰要求考試院應研擬公務車淨零減碳改善方案，加速汰換高碳排車輛，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研擬汰換高碳排公務車輛說明內容如下： 依本院113年度預算書中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總數合計為20輛，其中1輛首長專用車，前於109年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其餘19輛公務車輛，依車齡及行駛里程數等情形，擬於113年至115年陸續報廢車輛5輛，並於114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採購電動車。
（十六）	113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759萬9千元，凍結10萬元，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3月22日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研議警消人員組織工會說明內容如下： 112年9月屏東縣明揚工廠爆炸事件，引致警消人員組織工會的訴求，經審酌我國公務人員權利義務相關法制及參酌各先進國家公務員結社情形後，本院與行政院作成政策決定，透過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使其得共同籌組協會，以謀求工作條件改善，並於同年10月30日將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主要修正重點包含放寬得成立協會之機關層級，增設特種協會之組織模式，下修協會成立之會員人數門檻，擴大建議、協商與參與事項範圍及增訂對機關之課責機制等。 由於警消人員勤務性質特殊，大多數國家對於警消人員團結權的管制，均較一般公務人員嚴謹，且我國相關人事制度係全國公務人員均一體適用，尚不宜與一般公務人員切割處理。倘開放公務人員組織工會並享有團體協約權及爭議權，得就待遇調整、福利、退休及撫卹等權益事項加以協約，或將衍生國家財政負擔，甚而引發機關間工作條件不同造成人事管理上的困擾。 本院與行政院前於112年10月30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能於立法院第10屆委員任期屆滿內完成立法程序。為讓具有專業屬性之警消人員得透過協會與主管機關建構順暢之溝通管道，並藉由參與機制，以改善其工作條件及勤務安全等問題，本院及銓敘部業重行檢視相關條文，並會銜行政院於113年7月1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十七）	113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759萬9千元，凍結5萬元，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3月22日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國考報考人數逐年減少之實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質解決辦法說明內容如下： 國家考試報名人數逐年減少之相關成因，計有就業市場蓬勃，國考不再具優勢；少子女化趨勢，衝擊教育端並影響考試端人力供給；層級節制的公務部門，較難滿足Z世代工作需求；國考應考模式傳統，不符新世代青年思維等。 為吸引更多青年學子成為公職生力軍，本院及考選部除持續了解新世代青年學子的需求與想法，精進各項國家宣導及改善措施，包含積極走入校園徵才，辦理國考宣導與種子研習；與用人機關協力，共同推展招募優質公務人才；合理減考應試科目，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加速擴大電腦化測驗；舉辦「預備文官團」，為公職服務人力提早向下扎根；深化教考用平臺，精進專技人才選才之效能等。未來將擴大贏取年輕世代關注與投入，以多元嶄新的宣導策略及行銷管道，吸引更多優秀青年學子投入公職及專技領域，使人才得以貢獻所長。
（十八）	111年度離職人數遽增逾二成，為近年新高。 參據近年全國公務人員離職情形，111年度遽增為1萬3,500人，增幅22.84%，為近年新高；其中男性離職人數由110年度6,929人增至111年度8,489人（增幅22.51%），女性職離人數由110年度4,061人增至111年度5,011人（增幅23.39%），離職增幅比率均逾二成。 公務人員職場環境與相關退撫機制均有顯著變革，其對於公務人員留任意願或有衝擊與影響，相關單位應注意公務人員留任變化情形。 請考試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檢討公務人員離職情形及改善說明內容如下： 銓敘統計年報有關公務人員離職人數之統計，除辭職者外，尚包含免(撤)職、解僱、退休(職)、資遣及死亡等情形，111年離職人數較110年增加，原因之一為政府於111年調整軍公教待遇後，因影響退休金給與之計算，致部分人員遞延至111年退休之故，以107年至111年之辭職人數觀之，並無明顯增加之趨勢。 惟隨著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多元挑戰紛沓而至，促使政府機關須在工作型態與待遇福利均存在本質差異之公私部門間競逐人才，為留住優秀人員，本院近來積極展開多項人事法制革新工作，包含完備公務員職務上行為義務規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範；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建構彈性職系調任機制；強化功績導向之升遷原則；研修加給支給規定；放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規定；研議改進因公傷亡慰問給與；建立確定提撥制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強化訓練提升公務人員職能等，未來將賡續配合國家政策發展、社經環境變遷狀況，並在兼顧機關用人實需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前提下檢討改進，與用人機關共同戮力建構友善職場，激勵現職公務人員士氣，提升留任意願。
（十九）	查年金三法（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2條）規定5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惟具體而言檢討機制如何建立，實繫於考試院、行政院間之協商。次查，112年2月銓敘部完成「編製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精算分送相關機關，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2條所定第1次法定檢討，於112年6月底到期。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本應研析上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112年7月17日台內人字第1120321752號函、112年8月14日台內人字第1120321924號函稱，內政部僅在112年2至6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技術問題，並於112年7月間行文銓敘部。又考試院、行政院完成上述法定年金檢討後，竟須個別立法委員索取始才提交相關報告，而兩院商討過程中，銓敘部原本表示宜有對外徵詢機制，最終亦未落實，對此種院際決定事務竟無資訊公開，似有未洽。 綜上，要求考試院遵照辦理，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建立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及資訊公開說明內容如下： 年金制度的目的係以提供退撫給與領受人有適足生活的保障為目標，本院業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92條規定，於112年7月21日及28日會同行政院建立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並訂定6項監測指標：（一）退撫基金財務定期精算結果、（二）年金永續指數及永續指標燈號、（三）退撫基金收、支情形及營運績效、（四）退休（職、伍）人員調降所得節省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情形、（五）配合112年初任公務（教育）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實施，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情形，及（六）軍公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情形等。 前開監控機制之6項監測指標，其中屬退撫基金財務的公開資料，任何人均得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全球資訊網公開查閱。另銓敘部為因應立法院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5款第3項銓敘部預算通過決議第（十二）項，前以112年8月17日部退三字第1125604837號函檢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會第10屆第7會期各委員及提案委員的「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檢討書面報告」時，業併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送「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方案」。 案內提及內政部為警察人員等主管機關，本應研析其平均餘命表納入整體政府年金法定檢討機制一節，查銓敘部前已完成的「110年度『編製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委外案」，相關資料已於112年2月17日函送內政部，供其作為警察年金相關政策制定時參考，未來擬俟其提出具體方案時，再請銓敘部配合研參。另審酌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係就年金制度進行整體性的制度檢討及設計等，尚不宜僅單就特定身分別之年金制度適用人員作特殊考量。 為保障退休公務人員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本院未來將責成退撫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透過定期檢討方式，衡酌整體經濟環境及國家財政負擔等面向，檢視退撫制度的合宜性，適時調整各項措施，以確保退撫基金財務的永續。
（二十）	參據近年全國公務人員離職情形，離職人數由107年度1萬3,201人降至110年度1萬0,990人（減幅16.75%），111年度則遽增為1萬3,500人，增幅22.84%，為近年新高，考試院及所屬職司公務人員銓敘及保障培訓制度等文官管理政策之研究發展，衡酌近年公務人員歷經退休年金改革、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制度施行、部分機關組織調整及重要核心業務挪移等轉變，公務人員職場環境與相關退撫機制均有顯著變革，其對於公務人員留任意願或有衝擊與影響，政府應關注公務人員留任情形變化，並適時研提適應性發展之文官管理應興應革規劃，俾符公務人力實際發展需求，要求考試院偕同相關部會提出精進政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公務人員留任情形變化及相關精進政策說明內容如下： 銓敘統計年報有關公務人員離職人數之統計，除辭職者外，尚包含免(撤)職、解僱、退休(職)、資遣及死亡等情形，111年離職人數較110年增加，原因之一為政府於111年調整軍公教待遇後，因影響退休金給與之計算，致部分人員遞延至111年退休之故，以107年至111年之辭職人數觀之，並無明顯增加之趨勢。 惟隨著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多元挑戰紛沓而至，促使政府機關須在工作型態與待遇福利均存在本質差異之公私部門間競逐人才，為留住優秀人員，本院近來積極展開多項人事法制革新工作，包含完備公務員職務上行為義務規範；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建構彈性職系調任機制；強化功績導向之升遷原則；研修加給支給規定；放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規定；研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改進因公傷亡慰問給與；建立確定提撥制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強化訓練提升公務人員職能等，未來將賡續配合國家政策發展、社經環境變遷狀況，並在兼顧機關用人實需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前提下檢討改進，與用人機關共同戮力建構友善職場，激勵現職公務人員士氣，提升留任意願。
（二十一）	近年公務員離職人數節節高升，綜觀其離職原因，大多因公務機關業務繁重、經常加班；加班費有上限，換成補休又休不到，升遷也有嚴格的考選規定，且薪資水平比不上民間企業，退撫新制上路後，退休後的保障更是大幅降低。另外中央近年推動組織改造，成立農業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文化部等新機關，提供許多員額，因中央與地方職等存在差異，更是吸走不少地方政府公務員，導致地方政府公務人力大幅流失。爰此，要求考試院針對公務員離職人數攀升問題，積極研擬因應措施，同時研議重新調整中央地方職務列等，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公務人員離職人數攀升之因應措施，以及研議重新調整中央地方職務列等說明內容如下： 依111年銓敘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11年離職人數較110年增加，主要係因有關公務人員離職人數之統計，除辭職者外，尚包含免(撤)職、解僱、退休(職)、資遣及死亡等情形，而政府於111年調整軍公教人員之待遇，因影響退休金給與之計算，致部分人員遞延至111年退休之故。若以107年至111年之辭職人數觀之，並無明顯增加之趨勢。 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本院持續精進相關人事法制，包括建構更為彈性及功績導向之公務人員陞遷制度、檢討責酬相符之公務人員加給制度及營造公務人員友善生養職場環境等，以營造優質工作環境，增加人才留任意願。 又現行各界對於中央及地方機關部分職務列等屢有調高之訴求，惟各層級機關所置職務結構緊密，列等調整牽動相同列等及其上下相關職務列等之衡平，爰需就所涉整體制度之公平性與合理性，以及組織設計之合理性、政府財政等因素綜合考量。以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採分階段檢討，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賡續評估各該職務職責程度變動情形，並就上開相關因素作審慎考量後，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職務列等通盤檢討研議。
（二十二）	113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3億3,454	本院業依決議於113年1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鑑於第10屆第7會期立法院網站改版，整合多套系統建置「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新增外機關上傳功能，有關各種會議會前資料、會後質詢答復、臨時提案辦理、考察紀錄……等相關資料，均可透過此功能上傳，各常設委員會公文亦會要求各列席機關辦理此項電子作業。惟此項功能甫新增未達2會期，實務上仍有諸多機關不熟悉漏未辦理電子上傳作業，導致國人難以完整瞭解立法委員問政成績，以及機關受監督情形。爰要求考試院應於113年3月底前明確以書面督導所屬各機關，須確實配合立法院各會議之會前、會後資料電子上傳作業，並強化所屬部會重要業務報告之新聞發布。	1130500041號函知本院所屬部會在案。
（二十三）	根據考試院提供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使用情形，截至112年8月底止，各項線上服務開辦迄今已逾1年，其中下載電子證書總次數為2萬7,310次，相較已核發電子證（明）書總張數3萬2,267張，未及平均每張下載1次之頻率；另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842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3,413次，占比為24.67%，尚未及三成；又線上證書查驗次數為1萬0,550次。由此可見線上服務項目使用情形仍未踴躍，爰要求考試院加強宣導並積極改善網站服務效能，以落實電子證書之數位服務政策目的。	有關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實務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下載電子證書總次數未及平均每張下載1次之頻率：本院提供之電子證書並無下載期限，考試及格人員可視需求隨時上網下載，對於已申請紙本證書或暫無證書使用需求之考試及格人員，因無下載證書之必要，故每張下載率未及1次尚屬合理。例如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考選部在報請本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時，已同步將及格人員清冊提供給職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由該機關同步製發職業證書，故當事人多無下載考試及格證書之需求。 二、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未及3成：為便利民眾辦理證書業務，本院提供多元申辦管道，包含線上、臨櫃、郵寄等方式，民眾可依自身需求，選擇最便捷的方式辦理；且民眾申辦證書業務又以修改證書資料為大宗，領有紙本證書者若有修改需求，因須將原紙本證書送至本院進行註記修改，需採郵寄或臨櫃方式申辦，故目前線上申辦證書業務比率未及3成尚屬合理，未來隨著電子證書普及，該比率可望逐漸提升。 三、為推廣數位政府服務，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自111年8月1日開辦以來，持續增修服務功能，目前服務項目包含電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子證書及證明書下載、證書查驗、證書規費繳交，以及遺失補發證明書、英文證明書、修改電子證書資料等申辦作業；為鼓勵民眾使用線上服務並優化作業流程，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提供免插卡方式下載電子證書：民眾除使用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插卡方式下載電子證書外，自112年9月起可透過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經免插卡(手機門號加健保卡卡號)方式進行身份驗證，即可下載電子考試及格證書，提高證書下載之便利性。 (二)線上申辦免自備書證謄本:自112年12月起民眾可透過MyData平臺，經身分驗證後線上取得個人戶籍或護照等資料，以辦理及格證書遺失補發、改註或英文證明書，提高線上申辦之便利性。 (三)調整證書申辦流程推廣電子證書：為避免民眾誤以為紙本證書為必要申辦項目，自112年12月起，調整民眾申辦證書之流程，由原先同時提供電子與紙本形式之方式，改以僅優先提供電子形式，民眾如有申請紙本證書需求,可透過本服務網繳費申請。
（二十四）	113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案續編列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經費7,528萬9千元，但該基金屬於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考選部應積極督導基金務實檢討試務作業效能並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以期基金試務作業之收支能由絀轉餘，並獨立自足運作。	一、考選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之收支，於 98 年度以前，係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於考選部單位預算，自 99 年度起，為將考試報名費專款專用，以維應考人考試權益，爰依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及行政院 98 年 6 月 3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80003332 號函，就考試業務收支部分於 99 年度設置考選業務基金（以下簡稱考選基金）。 二、近年來考試報名人數因經濟景氣與少子女化及就業環境等因素逐年下滑，考選基金收入減少；加以自 109 年度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防疫支出大幅增加，必要試務費用標準配合法規修正及因應試務辦理需要增加支出，自 109 年度開始連續 3 年發生短絀。為確保各項考試持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續穩定推動及在疫情期間避免增加考生經濟負擔，考選部於考試業務項下編列對考選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 7,528 萬 9 千元，並持續精進相關改善措施，以穩健考選基金財務，提升考選基金經營績效。 三、為改善考選基金財務狀況，考選部督導基金務實檢討試務作業效能並落實改善措施如下： (一)建立國家考試多元宣導管道。 (二)爭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支出補助並配合防疫鬆綁政策滾動檢討。 (三)積極爭取編列公務預算挹注以強化人才招募作業。 (四)積極爭取編列公務預算填補報名費減免優惠缺口。 (五)爭取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相關經費及資源。 (六)適時檢討報名費收費標準。 (七)持續落實國家考試ｅ化及調整臨時人力僱用。 (八)成立經費支用精實專案小組。 (九)研議試務入口網試務經費概算功能。 四、為使各項考試穩定推動，考選部持續精進相關措施，改善考選基金經營績效，俾達成考選基金獨立自足運作之施政目標，惟為加強吸引優秀青年學子之報考以進入公部門服務，爭取公務預算及弱勢減免報名費補貼金額以充實基金運作，避免大幅提高報名費增加考生之負擔，影響公務人才招募，亦是考選基金經營之必要衡平考量。
（二十五）	雖然考選部已持續透過大專院校協助公務人力招募研習會、國家考試宣講團及預備文官團等多元方式宣導，但近年公職人員報考及錄取人數情形，報考人數由104年度32萬7,608人逐年減至111年度21萬0,559人，降幅為35.73%；到考人數亦由104年度22萬8,279人逐年下滑至111年度13萬9,281人，減幅達38.99%，且111年度公職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顯示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之意願持續下滑，爰要求考選部提出改善計畫。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民眾報考服公職意願下滑成因及精進公務人才招募策略說明內容如下： 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意願下滑之相關成因包含：就業市場蓬勃，公職不再具優勢；少子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女化趨勢，衝擊教育端並影響考試端人力供給；層級節制之公務部門，較難滿足Z世代工作需求；報考公職應考成本太高，不符新世代青年思維等。 面對公部門與私部門人才競爭、國家人力結構變化、新世代工作價值及學習模式等差異，未來政府要擴大贏取年輕世代關注與投入，需跟上時代腳步，以多元嶄新之宣導策略及行銷管道，俾能吸引更多青年學子成為公職生力軍，其精進公務人才招募之策略包含：積極走入校園徵才，辦理國考宣導與種子研習；與用人機關協力，共同推展招募優質公務人才；合理減考應試科目，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加速擴大電腦化測驗；舉辦「預備文官團」，為公職服務人力提早向下扎根，以吸引更多優秀青年學子投入公職行列。